长春市公安局固定吊装式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2024-04-00439**

**采 购 人：长春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81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_Toc284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_Toc298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177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58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局固定吊装式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4-04-00439

2、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固定吊装式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长春市公安局固定吊装式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1293.2376万元

5、最高限价：1293.2376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揽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00分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CA 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4.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人：才警官

联系电话：0431-88907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栖乐荟B座2119室

联 系 人：杨帆

联系电话：0431-827203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帆

联系电话：0431-82720333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865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人：才警官  联系电话：0431-889073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栖乐荟B座2119室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431-82720333 |
| 3 |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JM-2024-04-00439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固定吊装式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揽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445060406@qq.com）。  联 系 人：杨帆，联系电话：0431-82720333 |
| 1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将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45060406@qq.com。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按规定收取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45060406@qq.com，标书内附复印件。  4、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标书内附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账户名称：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710755011015200004977  咨询电话：0431-82720333  6、注意事项：  （1）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mailto:hzx18686666615@sina.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
| 1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18 | 投标文件数量 | 1.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2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递交地点：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副本4份”等字样  2、其他要求：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纸质投标文件为辅。（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招标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 | 采购预算 | 1293.2376万元 |
| 24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为：1293.2376万元（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分项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
| 25 | 合同方式 | 中标方在中标公告之日起3日内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无法提供甲方做废标处理，如未提供或实际报告与投标文件不符,将立即终止合同。 |
| 26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27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28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公司所有。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长春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禾源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3.2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保证金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部分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它材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照以上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可能导致被否决其投标。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含用工劳务费、管理费、税金，预算费用可依据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0.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0.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投标人可忽略此项）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2投标文件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4.3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9.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揽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内附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 | 信誉要求 | 1、企业信誉良好，近3年无违约行为、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4 | 其他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投标报价 | 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 |
| 3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号条款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5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1.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注：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
| **(二)技术评分(60分)** | | | | |
| 1 |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条款得2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到0分为止。漏报项视同偏离。  注：“▲”号条款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 |
| 2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供货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③供货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10 | |
| 3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项目验收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供货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③供货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验收方案不太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10 | |
| 4 |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运行流程清晰明确，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安全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运行流程较为清晰，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安全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  ③运行流程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全面，安全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10 | |
| 5 | 应急保障方案 | 投标人提供应急供应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描述非常明确、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明确、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方案描述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5 | |
|  | **(三)商务部分(10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1年至今）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2 | 优惠条件 |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3 | |
| 3 | 售后服务 |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系统、服务人员、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采购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纠正计算错误 |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 监狱企业价格优惠 | 是否低于成本 | 参与评标价格 |
| 增加(十) | 减少(一) | 扣除10% | 扣除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第(6)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第(7)条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第(5)条与第(6)条、第(7)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

(9)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超过总采购预算：1293.2376万元，也不能超过各分项采购预算（各分项采购预算在参数表中已标注），如投标报价超过任意一个采购预算，将被视为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 | | | | | |
| **（外投影尺寸4.2\*10.2\*4M）房体4\*1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营造层** | **参数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总价 (元)** |
| 1. **房屋系统+电气系统**   **（采购预算：10355492元）** |  |  | 座 | 28 |  |  |
| **1、房屋系统（结构系统安全、耐久；围护体系满足气密性、保温性、隔音性）** | | |  |  |  |  |
| 室外地面 （由上至下）地基 | 装饰面 | 防滑砖，刚性好，硬度高，耐磨性强，温度变形小，物理性能：比重2970-3070kg/m³耐压强度：2500-2600kg/cm³弹性系数：1.3-1.5×10^6kg/cm²吸水率。 |  |  |  |  |
| 地面基板 | 素混凝土粘结层，厚度≥40mm，水泥、砂、水的比例为1：3：0.65，水泥砂浆的密度为2000Kg/m3 |  |  |  |  |
| 基础 | 混凝土平台高度200mm，，C20~C40的混凝土质量密度(即容重)应取2200~2400kg/m3 |  |  |  |  |
| 室内地面 （由上至下） | 装饰面 | 地砖（灰色系） |  |  |  |  |
| 找平层 | 素混凝土粘结层，厚度≥40mm，水泥、砂、水的比例为1：3：0.65，水泥砂浆的密度为2000Kg/m3 |  |  |  |  |
| 固定层 | 钢丝网满铺固定层 |  |  |  |  |
| 加热层 | 石墨烯碳棒加热片，卡扣固定，热功率100w/平方米 |  |  |  |  |
| 反射膜 | 地采暖专用铝箔镜面反射膜 |  |  |  |  |
| 保温层 | 挤塑板保温层，厚度：30mm，阻燃性，表观密度为25Kg/m3，吸水率为＜1.5% |  |  |  |  |
| 地面基板 | 水泥纤维板，厚度20mm，导热、导电系数低，密度1.2-1.5g/cm3，耐火等级A1级 |  |  |  |  |
| 构造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100\*100\*3.0mm、100x50x2.0mm国标，具体以深化设计为准 |  |  |  |  |
| 室外保温墙体（由外至内） | 墙面装饰板 | 2.3mm厚铝单板，铝单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  ▲平均膜厚度≥53um，最小局部厚度≥46um，符合GB/T 23443-2009；（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铝单板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符合GB/T 23443-2009《建筑装饰用铝单板》，要求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  |  |  |  |
| 钢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80x80x2.5，60\*40\*1.5mm等，国标，具体以深化设计为准 |  |  |  |  |
| 保温材料 | 岩棉，厚50mm，憎水率99%，纤维平均直径.3μm，导热系数≤0.043W/(m·K)，A级耐火等级 |  |  |  |  |
| 构造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40\*20\*1.2mm，国标 |  |  |  |  |
| 保温材料 | ▲硬质保温纤维板。  厚度≥50mm，密度≥333.9kg/m³，要求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验，燃烧性能达到GB8624A(A1)级，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 硬质保温纤维板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与制造商一致） |  |  |  |  |
| 装饰基板 | ▲装饰面板: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0.005mg/m³，符合GB 18580-2017要求，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与制造商一致） |  |  |  |  |
| 墙体体系 |  | 房屋装配式墙体体系，包括墙体龙骨、保温板、墙板连接件、内墙板和外墙板；保温板有内衬龙骨，保证足够的刚度及握钉力；保温板的外侧面贴抵墙体龙骨的内侧面，由自攻螺钉穿经墙体龙骨及保温板内对应的内衬龙骨从而将墙体龙骨与保温板螺接固定；墙板连接件外侧贴抵保温板内侧面，并由自攻螺钉穿经墙板连接件及保温板内对应的内衬龙骨从而将墙板连接件与保温板螺接固定；墙板连接件的内侧则与内墙板贴抵并固接；外墙板贴抵墙体龙骨的外侧面，并与墙体龙骨固接。该结构创造既增强了墙体强度，也提升了墙体的保温性能。 |  |  |  |  |
| 内隔墙（内部房间隔断墙） | 装饰基板 | 竹纤维板，厚度9mm，甲醛释放量≤0.005（室内用）/（mg/m³）E0级，燃烧性能B1级 |  |  |  |  |
| 隔音层 | 岩棉，厚50mm，憎水率99%，纤维平均直径.3μm，导热系数≤0.043W/(m·K)，A级耐火等级 |  |  |  |  |
| 钢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60\*40\*1.5mm，国标 |  |  |  |  |
| 装饰基板 | 竹纤维板，厚度9mm，甲醛释放量≤0.05（室内用）/（mg/m3）E0级，燃烧性能B1级 |  |  |  |  |
| 屋面系统 （由上至下）包含融雪装置 | 屋面防水 | 镀锌钢板刚性防水层，屋面坡度2%，需要二次深化设计，保证防水 |  |  |  |  |
| 屋面基板 | 12mm厚承重基板，外设密封打胶，作为二道防水 |  |  |  |  |
| 屋面保温 | 50mm厚玻璃丝绵保温，导热系数≤0.043，根据深化设计进行调整。 |  |  |  |  |
| 钢丝网 | 钢丝网满铺固定层，网格尺寸不大于100x100 |  |  |  |  |
| 加热层 | 石墨烯碳棒加热片，卡扣固定，热功率100w/平方米 |  |  |  |  |
| 反射膜 | 采暖专用铝箔镜面反射膜 |  |  |  |  |
| 钢檩条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50\*50\*1.2mm，国标 |  |  |  |  |
| 钢梁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100\*100\*3.0mm、100x50x2.0mm国标，具体以深化设计为准 |  |  |  |  |
| 隔热空腔 | 屋顶采用架空保温体系，达到保温、隔音效果。 |  |  |  |  |
| 吊顶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50\*30\*1.5mm，国标 |  |  |  |  |
| 室内吊顶 | 铝扣板集成吊顶，防火、防水、抗污染 |  |  |  |  |
| 屋顶造型 | 屋顶造型 | ▲帽檐:镀锌钢板喷漆，平均膜厚≥40um，最小局部膜厚≥34um（GB/T 4957-2003），中性盐雾试验 （NSS，100h）保护级别大于等于10级（GB/T 10125-2021）。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镀锌钢板喷漆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与制造商一致）； |  |  |  |  |
| 钢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50\*50\*1.5mm国标 |  |  |  |  |
| 格栅 | 镀锌矩形钢管50\*50\*1.5mm国标 |  |  |  |  |
| 隔层 | 隔层 | 卫生间净水、污水桶上部空间做隔层，备勤室内侧预留暗门 |  |  |  |  |
| 钢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60\*40\*1.5mm，国标 |  |  |  |  |
| 装饰层 | 竹纤维板隔层面 |  |  |  |  |
| 立柱 | 110立柱龙骨 | 主要规格：镀锌矩形钢管80\*80\*2.0mm，50\*50\*1.5mm国标 |  |  |  |  |
| 110立柱造型 | 铝单板，氟碳喷涂，优异的耐久性 |  |  |  |  |
| 门窗 | 室内门窗套 | 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折弯成型，颜色采用白色系，直口 |  |  |  |  |
| 平开窗 | 断桥铝平开窗（含钢制纱窗），玻璃：防砸玻璃 |  |  |  |  |
| 幕墙窗 | 幕墙窗：幕墙玻璃，钢化中空镀膜,玻璃规格：5+12A+5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要求厚度≥5mm。  ▲要求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可见光反射比符合GB/T18915.1-2013《镀膜玻璃 第1部分: 阳光控制镀膜玻璃》需提供含CMA和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与制造商一致）； |  |  |  |  |
| 室内门 | 定制木门 |  |  |  |  |
| 入户门 | 肯德基单开门，钢化中空镀膜玻璃,玻璃规格：5+9A+5 |  |  |  |  |
| 厕所 | 真空吸泵马桶 | 自动更换马桶垫，包含真空泵以及相关抽取设备 |  |  |  |  |
| 洗手盆 | 柱式洗手盆 |  |  |  |  |
| 保温污水箱 | 500L,使用500次，300次清理 |  |  |  |  |
| 保温净水箱 | 300L,使用500次 |  |  |  |  |
| **2、电力系统** | | |  |  |  |  |
| 电力系统 | 配电系统 | 强电配电箱、暗装电箱中心距地面完成面1500mm左右、含地线排 |  |  |  |  |
| 总开：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断路器总闸3P63A |  |  |  |  |
| 分开：空气开关，过载保护开关系统2P16A/1P10A |  |  |  |  |
| 预留分开：空气开关，过载保护开关系统2P16A |  |  |  |  |
| 弱电配电箱、暗装电箱下沿距地面完成面300mm、含供电电源 |  |  |  |  |
|  | 电缆，塑铜线2.5MM ≤4根用PVC20线管 主要用于灯具、五孔插座 |  |  |  |  |
| 电缆，塑铜线4.0MM ≤3根用PVC20线管 主要用于空调插座及大功率设备 |  |  |  |  |
| 电缆，塑铜线6.0MM ≤3根用PVC25线管 主要用于特殊设备 |  |  |  |  |
| 插座电源 | 空调插座，86盒暗装 |  |  |  |  |
| 五孔插座，86盒暗装 |  |  |  |  |
| 电源开关 | 单联单控，86盒暗装 |  |  |  |  |
| 发光平板灯 |  |  |  |  |
| 弱电线路 | 根据客户要求预留弱电线路线管，配合警务智慧系统安装位置 |  |  |  |  |
|  | 滚动屏 | p10单显，黑红，四周嵌入式 |  |  |  |  |
|  | 彩屏 | P4彩屏，尺寸：2000x1120mm，16/9比例 |  |  |  |  |
|  | 吊装式警务舱底座 | 混凝土浇筑 |  |  |  |  |
| 1. **温控系统**   **（采购预算：257544元）** | | **参数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总价 (元)** |
| 室内恒温系统 |  |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制冷功率：810W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内机最大噪音：37dB(A)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 台 | 28 |  |  |
|  |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制热量：4500W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制热功率：1145W 循环风量：680m3/h 制冷量：2600W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冷功率：565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内机噪音（静音/低风）：18dB(A) | 台 | 28 |  |  |
| **三、装备及设施配备** | | **参数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总价 (元)** |
| 监控显示器  **（采购预算：27412元）** | 55寸显示器 | 语音控制：遥控器语音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台 | 28 |  |  |
| 装备架  **（采购预算：22400元）** | 500\*1000\*1900mm | 1.装备架整体尺寸：≥500\*1000\*1900mm；  2.装备架可快速进行防暴装备的取放，相比传统的装备架具有效率更高更美观的优点。可放置头盔、防刺服、钢叉、抓捕器、防暴棍等多种常规防暴器材；  3.材质:铝合金表面喷塑；  4.收纳方式:开放；  5.安装方式:组合可拆卸式手动安装；  6.产品重量:约18kg。  7.须配备一套警用快速止血包（急救包）：尺寸：≤16\*11\*5cm、 900D牛津布面料、PU防水涂层、YKK尼龙拉链、 YKK拉头、高纤尼龙平纹加密织带、核心止血产品：赛菲凝®壳聚糖止血材料  8.产品规格：≥15克；  9．主要成分：壳聚糖（纯生物提取）；  ★10．细菌内毒素小于0.5EU/mg（要求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  11．材料 pH 值5-6；  12．脱乙酰度60%-63%；  ★13．动力黏度：15-18 mPa·s（要求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  ★14、特性粘度：1300-1500 ml/g（要求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  ★15．动脉出血止血时间：5-8分钟（要求提供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  16适用范围：全身各个部位不受限制；  17.用于控制紧急条件下人体表面各个部位严重出血的紧急处置，特别是动、静脉破损造成的中、重度出血。可有效防止因大量失血对生命造成的伤害；  18.止血原理：带正电荷的小颗粒与带负电荷的红细胞交叉结合，物理止血；  19.止血用品：赛菲凝®壳聚糖止血材料（15克）；  20.弹性绷带1卷：规格：8cm\*5m；材质：PBT高弹力；用途：主要用于外科包扎护理；  21.安全别针10枚：钢质中号；用途：主要用于包扎固定；  22.创口贴 （6片/包）1包：材质：单项透气PU薄膜；产品规格：72mm\*22mm；特点：防水功能、高弹舒适、不易过敏、独立包装干净卫生方便携带；  23.医用纱布（2片/包）1包：规格：7.5cm\*7.5cm-8层；材质：采用100%纯棉精制而成，柔软、吸水性强，主要性能指标符合YY0331-2006标准规定；用途：主要用于伤口护理、创伤护理等使用；  24.绷带剪刀1把：规格：14.5cm长 圆头；材质：塑料手柄+不锈钢；用途：用于裁剪绷带或衣物等；  25.医用胶带1卷：规格：1.2\*450cm;材质：PE膜：执行标准：(YY/T 0148-2006)；用途：用于固定包扎伤口中的纱布、绷带等"；  26.急救手册1本：手册内容为18种场景急救指导方法教学：止血法、止血的辅助方法、CPR心肺复苏法、外伤包扎、关节扭伤、骨折、脊柱损伤、搬运患者、宠物咬伤、烧烫伤、电梯意外事故、触电、冻伤、中暑、发烧、呼吸道异物堵塞、婴幼儿窒息、煤气中毒；  27.急救毯1条：规格：150cm\*210cm；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途：防晒：在烈日下，把急救毯披在身上可以保护身体避免被阳光直接照射； 保暖：在野外遭遇寒冷天气时，把急救毯裹在身上可以吸收温度并减少身体热量流失；反光：野外遇难时，将急救毯裹在身上，可利用反光作用帮助救援人员寻找。  28.三角绷带1条：规格： 96\*96\*136cm；材质：无纺布；用途：适用于包扎多种大面积伤口、人体不规则部位伤口，是适用面最广的包扎敷料。通常用于悬挂受伤的上肢、承托上肢、夹板绑扎等。  29.清洁湿巾2片：规格：11cm\*15cm/片；执行标准GB15979-2002；用途：创伤伤口的消毒处理、卫生清洁或皮肤消毒使用，可用于日常用品的表面消毒和清洁。  30.医用手套1副：规格：9寸无粉灭菌独立包装；材质：橡胶；用途：用于医疗检查中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 套 | 28 |  |  |
| 个人物品柜  **（采购预算：44184元）** | (400\*800\*1900mm)6格 | 每座3台 低碳钢板; 防腐防锈;承重力强 | 台 | 84 |  |  |
| 岛台  **（采购预算：88620元）** | （650\*3000\*750mm） | 1.执勤操作台1套 尺寸650\*3000\*750mm  桌面材质：岩板 桌面形状：长方形 2.机场椅（3座版）1 套，适用人数：3人 3.接警转椅（单人版）3把 4.执勤椅（单人版）5把 框架材质：金属 材质：E1级环保密度板;特点：环保健康，坚固耐用 框架：磨砂金属支架 特点：高温工艺处理，稳固承重 椅子：两种面料可选; 特点：亲肤面料，回弹舒适坐感 5.背景墙(16字方针)1面 6.桌子（尺寸500\*800\*750mm）1张 | 套 | 28 |  |  |
| 装备柜  **（采购预算：1680000元）** | 12套智能装备柜 | **柜体结构** 基本参数柜子采用主柜（1台）+副柜设计（选1台12门版）模块化设计，主柜、副柜均采用独立木箱包装。 柜体材质高密度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钢板厚度≥1.2mm，柜门面板亚克力材质 柜门铭牌柜门安装姓名指示牌 柜体连接固定连接，柜内隔板上下可调节设计或可拆卸设计，其他防尘处理、加固处理 **智能控制系统** 主要硬件控制主机系统组成（根据使用需求配备） 1.10.1英寸电容触摸屏；2.人脸识别模组；3.指纹识别模组4.IC卡识别模组5.内置4G网络硬件 柜内照明每个柜仓应配备独立照明灯,门打开灯亮，门关自动关灯；应支持所有单元格照明同时亮的功能 装备置架可选：配备警用多功能腰带、警用伸缩警棍、金属手铐、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用强光手电、单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警示灯专用置架、提供对讲机充电基座及变压器放置位置 防断电装置配备应急电源，停电后可继续运行不少于1小时 **柜体功能** 生物识别开锁支持以下所有开柜方式： 指纹开柜：支持指纹识别方式开柜；人脸开柜：支持人脸识别方式开柜，支持IR、RGB单目双目活体检测 IC卡开柜：支持IC卡方式开柜；密码开柜：支持密码方式开柜 柜门开关记录开关柜门的人员及时间可记录及查看 物理开柜在电源完全断开情况下，能支持通过物理方式进行开柜；紧急情况一键开锁紧急情况管理员可一键开启所有柜门 一键急停当发生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时，可采用一键急停方式紧急切断所有电源 智能告警报警灯：装备柜配备独立报警灯，可在特殊故障情况下进行声光报警功能 多种类告警支持多种类告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归还超时、关柜超时、非法开柜、多次密码错误等 告警记录保存周期≥6个月 语音提示支持语音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开柜、异常告警、信息注册等 拓展应用充电应用可为多台设备同时通电；日志应用存取设备自动生成数据并保存 **物理特性** 电源ACIN：100~240V;50~60Hz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功率保护，短路保护 功耗≤800W；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90% 主柜尺寸宽600mm\*高1900mm\*深460mm（宽600mm\*高2000mm\*深460mm含脚轮） 主柜包装尺寸宽750mm\*高2220mm\*深640mm（木箱） 主柜净重约65kg；主柜毛重约110kg（木箱包装） 副柜尺寸宽1000mm\*高1900mm\*深460mm（宽1000mm\*高2000mm\*深460mm含脚轮） 副柜包装尺寸宽1150mm\*高2220mm\*深640mm（木箱） 副柜净重约90kg；副柜毛重约140kg（木箱包装） | 台 | 28 |  |  |
| 灭火器  **（采购预算：6104元）** | 4kg干粉灭火器 | 每座2瓶 1、瓶身材质：碳钢 2、使用温度：-20℃+55℃ 3、驱动气体：氮气1.2MPa(20℃) 4、喷射距离≥3.5米 5、灭火级别：2A、34B、C、E 6、灭火剂充装量：4±0.08KG 7、水压试验压力：2.1MPa 8、总高度：500mm 9、喷射时间>13S 10、灭⽕剂：ABC-NH4H2PO4(75%)+(NH4)2SO4(15%) | 瓶 | 56 |  |  |
| 办公设施  **（采购预算：159600元）** |  | 扩展功能：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端口：以太网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A5 输稿器纸张输入容量21-30页 产品尺寸：长355mm；宽304mm；高283mm; 产品净重：7.6kg 打印功能：黑白模式 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 台 | 28 |  |  |
| 冰箱  **（采购预算：39144元）** |  | 冷冻能力：2.5(kg/12h) 产品尺寸：宽544mm；深565mm；高1491mm 产品重量:37.5kg 电压:220V 制冷剂:R600a 冷藏室容积:107L 运转音:36dB(A) 综合耗电量：0.6kW·h/24h 冷冻室容积：73L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总容积：180L | 台 | 28 |  |  |
| 微波炉  **（采购预算：19572元）** |  | 容量：20L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 产品净重：11.1kg 产品尺寸 长459mm；宽352mm；高281mm 微波功率：700W | 台 | 28 |  |  |
| 电磁炉  **（采购预算：15372元）** |  | 产品净重:2.18kg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2200W 产品尺寸 长350mm；宽280mm；高53mm | 台 | 28 |  |  |
| 饮水机  **（采购预算：13132元）** |  |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加热功率：420w | 台 | 28 |  |  |
| 办公设施  **（采购预算：110000元）** |  | 扩展功能：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基本参数：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 以太网 产品净重：108.5kg 产品尺寸：长921mm；宽615mm；高697mm 打印功能：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 台 | 2 |  |  |
| 镜子  **（采购预算：5012元）** | 450mm\*600mm | 贴墙自粘洗漱台化妆壁挂免打孔挂墙式 | 面 | 28 |  |  |
| 毛巾挂钩  **（采购预算：1932元）** | 56mm\*42mm\*105mm | 六排挂钩 表面处理：镀铬 材质：锌合金 类别：挂钩 安装方式：螺钉壁挂 粘钩壁挂式免打孔墙壁金属衣帽钩挂衣钩 | 个 | 28 |  |  |
| 抽纸盒  **（采购预算：2240元）** | 20cm\*12cm\*12.5cm | 1.材质：ABS、亚克力；  2.安装方式：免打孔；  3.使用方式：上开盖式；  4.抽纸卷纸两用，可拆卸。 | 个 | 28 |  |  |
| 上下铺  **（采购预算：20132元）** | 尺寸：900\*1900mm | 材质：铁艺双层床员工高低床宿舍寝室成人铁架子床钢制加高护栏 0.9米宽白色加厚款（床板+床垫） 商品毛重：71.0kg 适用床垫尺寸：床垫需定制 框架材质：铸铁/生铁 床板结构：排骨架 | 套 | 28 |  |  |
| 伸缩梯  **（采购预算：61180元）** | 4.7m宽0.45m | 三联消防梯子加厚铝合金伸缩折叠长升降爬云梯 | 个 | 28 |  |  |
| 应急灯  **（采购预算：3304元）** | 130mm\*260mm | 新国标消防应急灯双头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3C认证消防疏散通道停电应急楼道 3W双头应急灯 | 台 | 28 |  |  |

注：以上参数要求的★条款响应情况以（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为事实依据（报告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条款响应情况以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警务舱制造商鲜章）为事实依据（报告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如不能提供检测报告，该项不得分；如虚假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要求的指标项如在检测报告中未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约定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分项报价表应按开标一览表做出调整。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注：

1.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内容（明细表）逐项列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回单**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2、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但须在此处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是否偏离”栏目，投标人据实选择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目填写证明偏离情况的技术证明资料中该项技术指标的明确位置（例如：见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段/第几行）**

**6.特别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提供的参数，不允许全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提供的文字及区间数值，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投标单位全称）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五）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并附人员相关证件。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2021年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标段监理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提供**

（如果是，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